

## 附件

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应急管理工作经费	
2	应急管理值班补贴	
3	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资金	
4	山区库区农房保险	
5	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	
6	屯溪区基层防灾能力提升	
7	2024 年自然灾害民生保险	
8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	
9	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
10	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
11	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	
12	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	
13	202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
14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	
15	202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	

## 应急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应急管理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区应急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区应急管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 预算 数	全年预算 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 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 总额:	35	35	35	10	100%	100
		其中: 本年 财政拨款	35	35	35	-	100%	-
		上年结转 资金	0	0	0	-		-
		其他资金	0	0	0	-		-
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3 年采购预算计划、应急演练、聘请专家、宣传活动工作经费支出情况等				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			
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实际 完成 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 标	指标: 应急管理工 作经费	35	35	10	10	
		质量指 标	指标: 是否按要 求完成各项工作	是	是	10	10	
		时效指 标	指标: 是否年 内完成	是	是	15	15	
		成本指 标	指标: 应急管理 工作经费	35	35	15	15	
	效益 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 益指标	指标: 保障日常 办公正常运转	35	35	10	10	
		社会效 益指标	指标: 是否完 成	是	是	10	10	
		生态效 益指标	指标: 是否减 少经济损失	是	是	5	5	
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指标: 是否产 生持续性影响	否	否	5	5	
	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	指标: 群众是 否满意	是	是	10	10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		

---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 (含 80%)、80-60% (含 60%)、6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## 应急管理值班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应急管理值班补贴						
主管部门		区应急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区应急管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 预算 数	全年预算 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 值	执行率 (B/A)	得 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8	8	8	10	100%	1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8	8	8	-	100%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	-
		其他资金	0	0	0	-		-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应急管理局全员按要求值班值守。				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: 发放金额	≥8	8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: 处理应急事件效果	好	好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: 是否及时发放	是	是	15	15	
		成本指标	指标: 是否足额发放	是	是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减少经济损失	≥100	100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 效果作用	好	好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: 灭火效果	好	好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 降低风险程度效果	好	好	5	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 群众满意度	≥90	100	10	10	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		

---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 (含 80%)、80-60% (含 60%)、6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##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区应急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区应急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2.67	42.67	42.67	10	100%	10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2.67	42.67	42.67	-	100%	-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	-	
		其他资金	0	0	0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: 建立完善自然灾害综合保险制度, 细致摸排, 应保尽保, 提高风险补偿。目标 2: 事前预防, 事后救助, 落实好理赔工作, 预防因灾返贫, 因灾致贫。				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指标: 2024 年度		42.67	42.67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: 应保尽保, 提高风险补偿	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: 本年度完成		100%	100%	15	15	
		成本指标	指标: 省级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		42.67	42.67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事前预防, 事后救助, 落实好理赔		100%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 预防因灾返贫, 因灾致贫		100%	100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: 提升群众幸福感		100%	100%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提升政府的影响力, 确保省级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		逐年递增	逐年递增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	100%	100%	10	10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

---

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 (含 80%)、80-60% (含 60%)、6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

## 山区库区农房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山区库区农房保险						
主管部门		区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区应急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8.6352	8.6352	8.6352	10	100%	10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8.6352	8.6352	8.6352	-	100%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	-
		其他资金	0	0	0	-		-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: 全区农房应保尽保, 提高风险补偿。 目标 2: 事前预防, 事后救助, 落实好理赔工作, 预防因灾返贫, 因灾致贫。		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工作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: 2022 年度参保户	13371 人	13371 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: 应保尽保, 提高风险补偿	1	1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: 2024 年 2 月份前发放完毕	是	是	15	15	
		成本指标	指标: 区级保费	≥8.6352	≥8.6352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事前预防, 事后救助, 落实好理赔	1	1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 预防因灾返贫, 因灾致贫	1	1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: 提升群众幸福感	1	1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 提升政府的影响力, 确保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	逐年递增	逐年递增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	指标: 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
	(10分)	度指标					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$ 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$ 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#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4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应急厅、省财政厅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	20	20	100	100%	100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20	20	20	100	100%	100	
	省级资金							
	市级资金							
	县级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：为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，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。			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，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受灾群众总人次	18538	100%	100	100	无
			指标 2：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数	37	100%	100	100	无
			指标 3：抚慰问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	0	0	100	100	无
			指标 4：受灾地区倒	2	100%	100	100	无

		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数量					
		指标 5: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	49 户	100%	100	100	无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(%)	100%	100%	100	100	无
		指标 2: 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灾情数据分配, 向受灾严重的重点地区倾斜, 平均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。	100%	100	100	无
		指标 3: 重建房屋质量	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	100%	100	100	无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倒塌严损房屋重建完成时限	2024 年 11 月 30 日	100%	100	100	无
		指标 2: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限	2024 年 11 月 30 日	100%	100	100	无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	100%	100	100	无
		指标 2: 各区县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不超过 5 次	100%	100	100	无
	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受灾群众投诉率不超过 0.1%	100%	100	100	无
	总分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, 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, 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# 屯溪区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安徽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资金使用单位	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46.06	514.1536	94.16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72.79	472.79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73.27	41.3636	56.45%	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			
		下达及时性				
		拨付合规性				
		使用规范性				
		执行准确性	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：镇（街）应对自然灾害处置能力显著提升			区本级及镇街应对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 95%		
	目标 2：区本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有较大提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镇街配套个数	9	9	
		质量指标	应急救援装备是否达到国标	是	是	
		时效指标	2024 年是否完成	是	否	省厅招标较晚，供货商供货不及时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灾区未停工企业增加产值	100 万元以上	是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	100 万元以上	是	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水域有无漂浮物	无	无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恢复灾前状态时间	10日以上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5%以上	96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## 2024 年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自然灾害民生保险						
主管部门		区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区应急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55.3596	55.3596	55.3596	10	100%	1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55.3596	55.3596	55.3596	-	100%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	-
		其他资金	0	0	0	-		-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: 全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应保尽保, 提高风险补偿。 目标 2: 事前预防, 事后救助, 落实好理赔工作, 预防因灾返贫, 因灾致贫。			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工作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: 2024 年度参保户数	110380 户	110380 户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: 应保尽保, 提高风险补偿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: 2024 年度	100%	100%	15	15	
		成本指标	指标: 区级保费 55.3596 万元	100%	100%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事前预防, 事后救助, 落实好理赔	100%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 预防因灾返贫, 因灾致贫	100%	100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: 提升群众幸福感	100%	100%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 提升政府的影响力, 确保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	逐年递增	逐年递增	5	5	
满意度指标 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 受益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

	分)						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 (含 80%)、80-60% (含 60%)、6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#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、地质灾害补助）防汛抢险救援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应急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屯溪区应急管理局（各镇、街道、城管局）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 × 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2	162	100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62	162	100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科学			无
	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	无
	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	无
	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	无
	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	无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合规			无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100%	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；全面提升地灾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确保因灾受损基础设施及时修复。			全部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1、移动式抽水泵、浮艇泵、拖车、激流救生衣、水域救生套装、抽水泵、水管等 2、应急处置、排危除险 3、紧急转移人员	≥16280	≥16280	无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通过率	≥100%	100	无
		时效指标	30 天内资金下达率	≥100%	100	无
			项目完成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前	2024 年 12 月底前	无
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62万元	162万元	无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洪涝、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的经济损失	有效减少	/	无
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社会秩序	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	/	无
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减少洪涝、地质灾害对群众生活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	有效减少	/	无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洪涝、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	有效提升	/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9%	/
说明	无。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#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			
主管部门		区应急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区应急管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1	101	101	10	100%	1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01	101	101	-	100%	-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	-
		其他资金	0	0	0	-		-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: 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; 目标 2: 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; 目标 3: 确保救灾资金安全规范使用, 发挥最大效益。				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: 受洪涝灾害群众需救助数量	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 2: 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指标: 资金下拨	≤7 工作日	≤7 工作日	15	15	
	成本指标	指标: 发放率	100%	100%	15	1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解决临时生活困难	100%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 2: 各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0	0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: 全部发放	100%	100%	5	5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 妥善解决临时生活困难	100%	100%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≤0.1%	5	5	
			指标 2: 满意率	100%	100%	5	5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 \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 \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#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056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056001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 预算 数	全年 预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.00	1.00	1.00	1.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0.00	0.00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1.00	1.00	1.00	1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: 解决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目标 2: 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最困难的灾民、五保、三无等困难群体手中 目标 3: 确保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)安全规范使用,发挥最大效益。	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	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	=100%	100	10	10	
		质量指标	救助标准	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分配标准执行,救助情况按照每户具体实施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	=100%	100	5	5	
			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	=100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	≤15 天	15	10	10	
		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	≤15 天	15	5	5	
	成本指标	全部发放		=100%	100	5	5		
	效益 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	解决群众临时生活困难		=100%	100	10	10	
		社会效益	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	=100%	100	5	5	
			各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	=0 次	0	5	5	
		生态效益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		=100%	100	5	5	
可持续影响	解决临时生活困难		=100%	100	5	5			

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0.1	5	5	
		满意率	=100%	100	5	5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100.00</b>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#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056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056001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 预算 数	全年 预算 数	全年 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4.00	4.00	4.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	0.00	0.00	0.00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4.00	4.00	4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: 解决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目标 2: 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最困难的灾民、五保、三无等困难群体手中目标 3: 确保自然灾害救助资金(冬春救助)安全规范使用,发挥最大效益。	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	实际 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 指标	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数量		=100%	100	10	10	
		质量 指标	救助标准	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分配标准执行,救助情况按照每户具体实施 资金分配标准执行,救助情况按照每户具体实施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	=100%	100	10	10	
			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	=100%	100	5	5	
		时效 指标	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	≤15 天	15	5	5	
		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	≤15 天	15	5	5	
	成本 指标	全部发放		=100%	100	10	10		
	效益 指	经济 效益	解决群众临时生活困难		=100%	100	10	10	
		社会 效益	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	=100%	100	5	5	

标 (30 分)		各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=0次	0	5	5	
	生态效益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	=100%	100	5	5	
	可持续影响	解决临时生活困难	=100%	100	5	5	
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0.1	5	5	
		满意率	=100%	100	5	5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100.00</b>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 (含 80%)、80-60% (含 60%)、6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#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							
主管部门		056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056001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.00	1.00	1.00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1.00	1.00	1.00	—			
年度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: 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; 目标 2: 确保救灾资金安全规范使用, 发挥最大效益。	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 标 值	实际 完 成 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	
	产 出 指 标 (50 分)	数量 指标	受 2024 自然灾害群众需救助数量		=100%	100	10	10	
		质量 指标	救灾资金下拨率		=100%	100	10	10	
			救灾资金使用率		=100%	100	10	10	
		时效 指标	救灾资金下拨		≤7 工 作 日	7	10	10	
	成本 指标	5 万元		=100%	100	10	10		
	效 益 指 标 (30 分)	经济 效益	解决冬春临时生活困难		=100%	100	10	10	
		社会 效益	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		=100%	100	5	5	
			各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	=0 次	0	5	5	
		生态 效益	全部发放		=100%	100	5	5	
	可持 续影 响	解决临时生活困难		=100%	100	5	5		
	满 意 度 指 标 (10 分)	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	指标 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	≤0.1%	0.1	5	5	
			指标 2: 满意率		=100%	100	5	5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.00</b>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## 202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056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056001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32.00	32.00	32.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0.00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32.00	32.00	32.0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: 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; 目标 2: 做好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; 目标 3: 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; 目标 4: 做好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、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; 目标 5: 倒损民房修复; 目标 6: 确保自然救灾资金(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)安全规范使用,发挥最大效益。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	实际 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 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 指标	受洪涝、地质灾害受灾群众数量	=100%	100	10	10	
		质量 指标	指标 1: 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 救灾资金 分配标准 执行,救助 情况按照 每户具体 实施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指标 2: 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资金下拨率	=100%	100	10	10	
			指标 3: 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资金使用率	=100%	100	10	10	
		时效 指标	指标 1: 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区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≤7 工作日	7	5	5	
	指标 2: 收到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2024 年度		=100%	100	5	5		
	成本 指标	指标 1: 32 万	=100%	100	5	5		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	指标 1: 事前预防、隐患排查、事后救助、落实补助	=100%	100	10	10	
		社会 效益	指标 1: 预防因灾返贫、因灾致贫	=100%	100	10	10	
生态 效益		指标 1: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,提升	=100%	100	5	5		

(30分)		幸福感					
	可持续影响	指标 1: 提升政府影响力, 确保救助到位	=100%	100	5	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 2: 满意率	=100%	100	10	10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100.00</b>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geq*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leq*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#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						
主管部门		056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056001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4.54	24.54	24.54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0.00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其他资金	24.54	24.54	24.54	—		
年度总体目 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：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； 目标 2：确保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安全规范使用，发挥最大效益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受灾群众数量	=100%	100	5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救助标准	"严格按照 救灾 资金 分配标准 执行，救助 情况按照 每户具体 实施。"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指标 2：灾害救灾资金下拨率	=100%	100	10	10	
			指标 3：灾害救灾资金使用率	=100%	100	5	5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区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≤7 工作日	7	5	5	
			指标 2：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2024 年度	=100%	100	10	10	
	成本指标	245380 元	=100%	100	5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指标 1：事前预防、隐患排查、事后救助、落实补助	=100%	100	10	10	
		社会效益	指标 1：预防因灾返贫、因灾致贫	=100%	100	10	10	
		生态效益	指标 1：妥善保障基本生活，提升幸福感	=100%	100	5	5	
		可持续影响	指标 1：提升政府影响力，确保救助到位	=100%	100	5	5	
	满	服务对象	满意率	=100%	100	10	10	

意 度 指 标 (10 分)	满意度					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100.00</b>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 (含 80%)、80-60% (含 60%)、6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

## 202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						
主管部门		056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056001-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80.00	80.00	80.00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0.0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其他资金	80.00	80.00	80.0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: 解决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等基本生活救助; 目标 2: 做好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; 目标 3: 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; 目标 4: 做好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、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; 目标 5: 倒损民房修复; 目标 6: 确保自然救灾资金(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)安全规范使用,发挥最大效益。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	实际 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 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 指标	洪涝、地质灾害受灾群众数量	=100%	100	10	10	
		质量 指标	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 救灾资金 分配标准 执行,救助 情况按照 每户具体 实施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资金下拨率	=100%	100	5	5	
			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资金使用率	=100%	100	10	10	
		时效 指标	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区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	≤7 工作日	7	5	5	
			收到洪涝、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2024 年度	=100%	100	5	5	
	成本 指标	救灾资金	=162 万元	162	10	10		
	效益 指标 (30 分)	经济 效益	事前预防、隐患排查、事后救助、落实补助	加大排查 力度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 效益	预防因灾返贫、因灾致贫	=100%	100	10	10	
生态 效益		该指标不适用	该指标不 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可持 续影		提升政府影响力,确保救助到位	逐年递增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
		响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率	≥90%	90	10	10		
<b>总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.00</b>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